

咸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咸宁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 就业审核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的 通 告

各用人单位：

根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湖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鄂财法规〔2017〕11号）、《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明确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残联厅函〔2022〕63号）、《关于做好我省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相关工作的通知》（鄂残就业〔2021〕2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做好 2023 年咸宁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征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审核、征收范围

咸宁市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二、审核相关事项

（一）审核认定主体

各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由所在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认定。

（二）审核时间

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当年审核上一年度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2022年度安排有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如在规定时限未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由税务机关按规定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未安排有残疾人就业的，可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申报流程

1. **网上申报**：用人单位可通过PC端登录湖北省政务服务网选择行政区划，在咸宁市残联服务事项《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栏目下选择在线办理，或直接进入“跨省通办”专区（<http://223.76.234.98:8443/wbxt/#/login>）登录按比例联网认证网报系统办理，按系统提示填报和上传相关材料。

2. **窗口办理**：用人单位可携带申报材料到业务所属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申报（详细地址及联系方式见后）。
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湖北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申报表》(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原件或复印件;

(4) 用人单位与残疾人职工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机关、事业单位持编制核定相关证明,如有劳务派遣用人方式需提供劳务派遣协议);

(5) 用人单位为残疾职工按月发放工资的有效凭证(工资发放表和税务机关出具的工资收入申报证明或银行流水);

(6) 用人单位为残疾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有效凭证。

三、征收相关事项

(一) 残保金征收主体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实行属地管理。

(二) 征收标准

本市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根据《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之规定,用人单位安残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低于1.5%的,按应缴费额50%征收;1%以下的,按应缴费额90%征收。对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企业需向税务部门办理残保金免征申报手续。

具体计征方法：残保金年缴纳额=（2022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2022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2022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50%（或90%）。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保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以上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保金。社会平均工资标准按咸宁市统计局统计口径执行。

（三）征收方式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自行申报，当年征收上一年度残保金，可按年度一次性缴纳，用人单位可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申报缴纳。

四、减免缓缴申报

（一）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由用人单位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保金，由用人单位所在地财政部门会同同级税务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审核后，报同级政府审批。

（二）用人单位申请减免应提交以下材料：

- 1、用人单位书面申请报告；
- 2、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证明材料；
- 3、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审计认证材料。

用人单位申请减免残保金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1年的残保金应缴额，申请缓缴残保金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逾期未申请减免的，视为用人单位同意审核结果。

用人单位应依法进行残保金申报缴纳，申报时所提供的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如有虚假，应承担法律责任。单位和个人违反有关规定的，按《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第二十五、二十六条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拒不履行缴纳义务的，依法责令限期缴纳并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对用人单位拒不履行缴纳义务的，按照省政府第334号令第37条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通告。

咸宁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地址：咸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电话：0715-8255035；

咸安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地址：咸安区金桂路109号
一楼大厅，联系电话：0715-8332112；

嘉鱼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地址：嘉鱼县东岳路23号，
联系电话：0715-6366629；

赤壁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地址：赤壁市蒲圻办事处锁
石岭路19号，联系电话：18086494113；

通城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地址：通城县残疾人联合会
（通城县隽水镇古龙湾1号往南300米），联系电话：
0715-4338773；

崇阳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地址：崇阳县香山大道大道
99号，联系电话：18371509621；

通山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地址：通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通山县长途客运站对面），联系电话：0715-2883618；

税务部门咨询电话：12366



咸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

2023年6月26日